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2 性质变化分析	3
1.3 规模变化分析	3
1.4 地点变化分析	5
1.5 生产工艺变化分析	12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13
2. 评价要素	19
2.1 评价等级	19
2.2 评价范围	19
2.3 评价标准	1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21
3.2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21
3.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28
3.4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评价	29
4. 结论	30
5. 附图附件	33

1. 变动情况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智能产业园 16-18 栋。企业《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1MA1W04LW45001Z）。

目前，企业已进行生产，验收范围为：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由于目前实际建设的部分与环评存在不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五个因素均未产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或环境风险增大，因此，针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上的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理和自动化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已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是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6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钎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喷塑产生的颗粒物	是

	<p>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p>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p>	
3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试压水、铝钎焊剂配水、盐雾试验水等均不得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试压水、铝钎焊剂配置水、盐雾试验水均不排放。</p>	是
4	<p>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是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集尘、边角料、废布袋、焊渣、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p>	是
6	<p>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p>	<p>本项目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是
7	<p>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已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是

	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案的编制。	
8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已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确保达标排放。	是
9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 17 幢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 17 幢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
10	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对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1.2 性质变化分析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项目变动前后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1.3 规模变化分析

1.3.1 生产能力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更前后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汽车散热器生产线	汽车散热器	50 万	50

1.3.2 储存能力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储存能力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变更前后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6 幢生产车间	2548.5m ²	2548.5m ²
	17 幢生产车间	2908.32m ²	2908.32m ²
	18 幢生产车间	2907.94m ²	2907.94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汽运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共用工程	给水	39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23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1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5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的喷塑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去毛刺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现变更为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平面布置图变化见图 1.1。

1.3.3 生产设备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台)	型号	数量(套/台)	
1	激光切割机	A3 邦德	4	A3 邦德	4	/
2	剪板机	/	1	/	1	/
3	折弯机	/	1	/	1	/
4	冲床	J23-63、 J23-80、 J23-40、 JH21-125	14	J23-63、 J23-80、 J23-40、 JH21-125	14	/
6	超声波清洗机	/	1	/	1	/
7	摆芯机	U03	6	U03	6	/
8	制带机	CP6	5	CP6	5	/
9	铆接机	/	2	/	2	/
10	钎焊炉(电加热)	800×250cm	1	800× 250cm	1	/
11	去毛刺机	/	1	/	1	/
12	试压水槽	0.5m*0.5m* 0.3m	2	0.5m*0.5m *0.3m	2	/
13	烘箱	/	1	/	1	/
14	喷砂机	/	1	/	1	/
15	自动喷塑线	/	1	/	1	/
16	激光焊机	SUP203	4	SUP203	4	/
17	点焊机	/	2	/	2	/
18	氩弧焊机	JH50	2	JH50	2	/
19	氧气焊机	/	1	/	1	/
20	风洞测试仪	/	1	/	1	/
21	盐雾试验箱	/	1	/	1	/
22	爆破测试仪	/	1	/	1	/
23	压力交变试验机	/	1	/	1	/
24	振动试验机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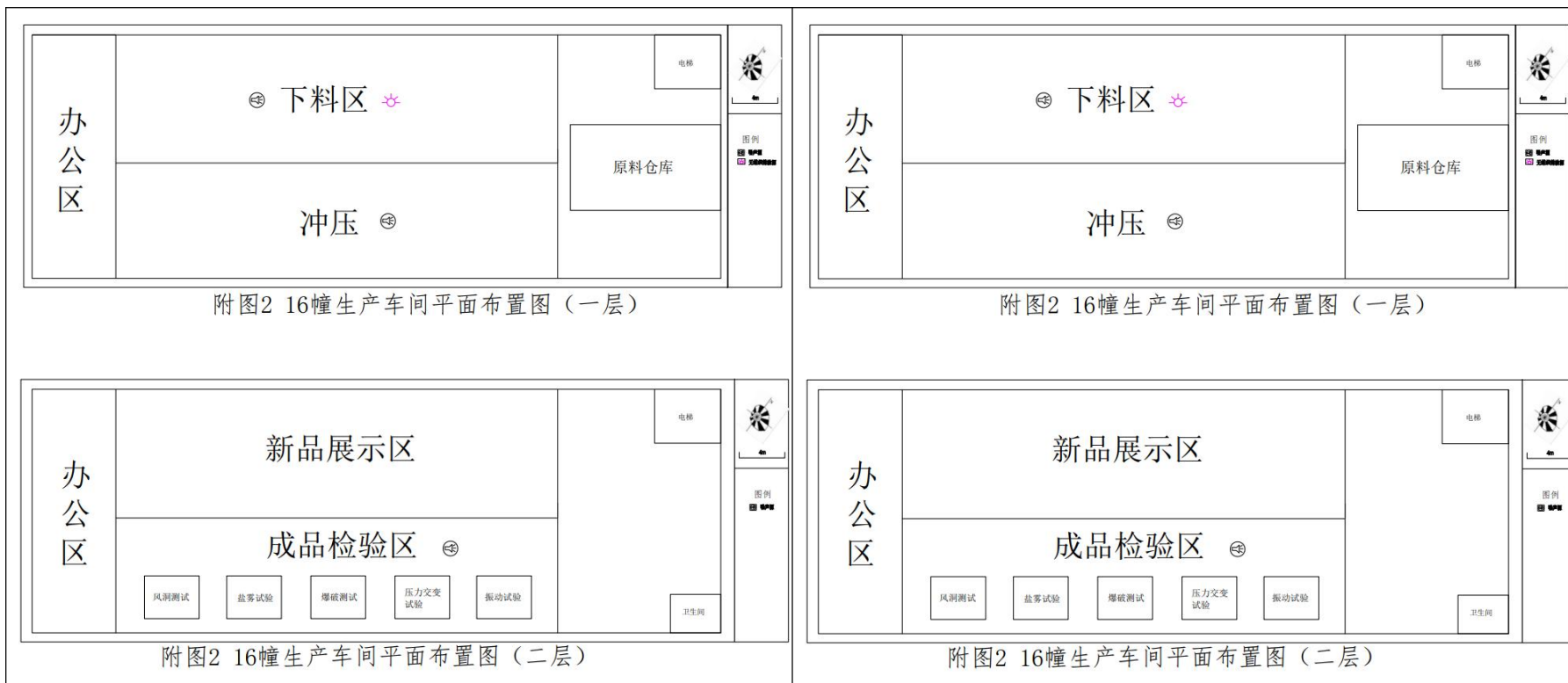
1.4 地点变化分析

1.4.1 项目选址

变更后项目仍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智能产业园 16-18 栋，选址未变化详见附图一。

1.4.2 项目平面布置

变更前后厂内平面布置见图 1.1。



附图2 16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2 16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2 16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 16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 17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2 17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2 17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 17幢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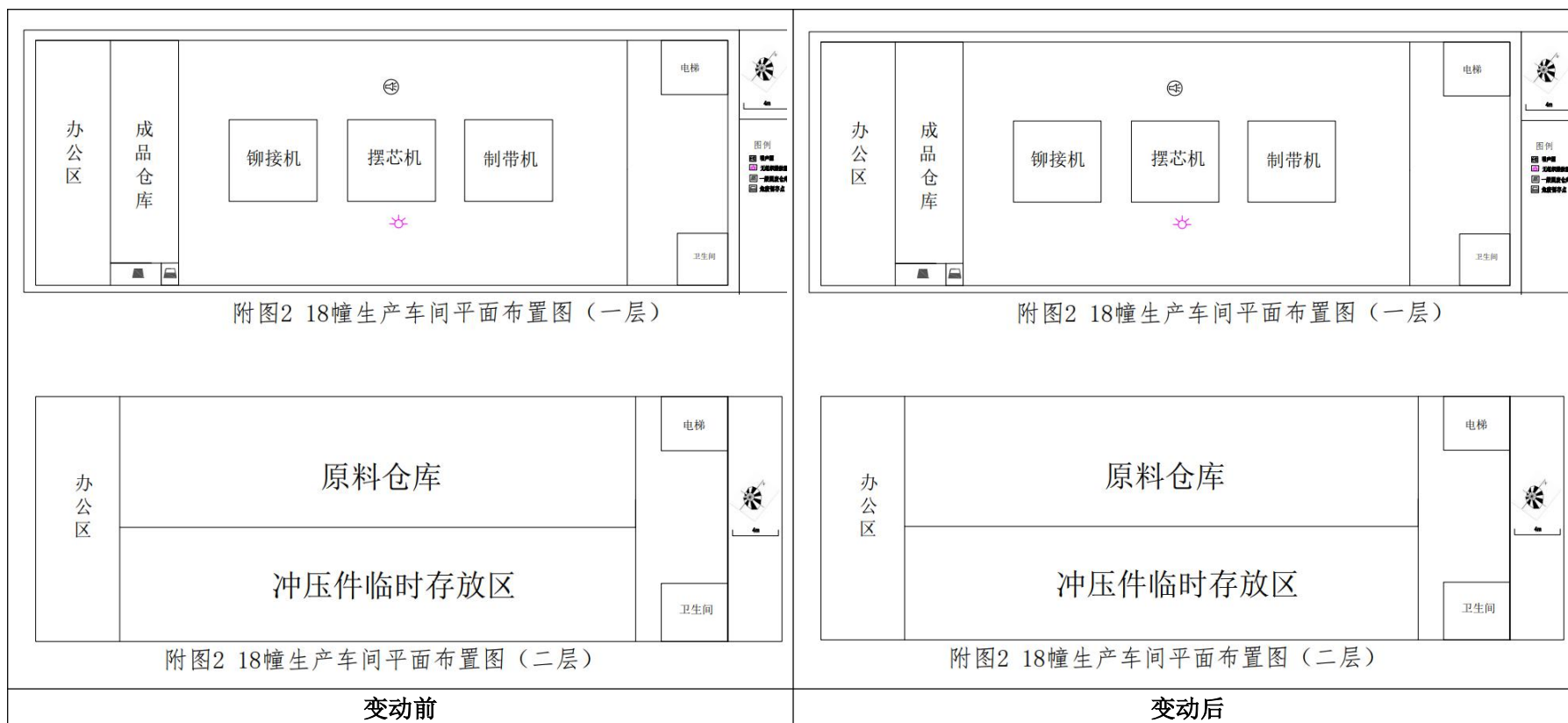


图 1.1 变动前、后厂内平面布置

项目已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的喷塑废气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的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后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去毛刺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现变更为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故属于一般变动。

1.4.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需以 17 幢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动。



图 1.2 变动前、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1.5 生产工艺变化分析

1.5.1 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散热器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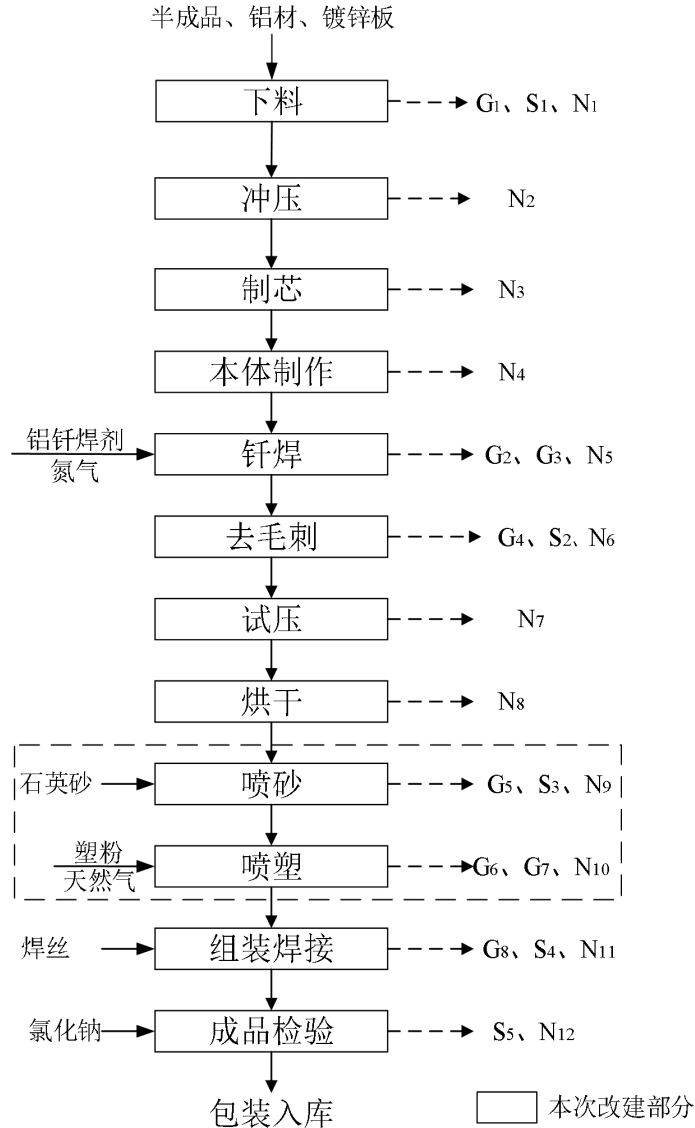


图 1.3 汽车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1.5.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未发生变动。

表 1-5 建设项目生产原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散热器半成品	铝	50 万台/年	50 万台/年	/
2	铝材	铝	800	800	/
3	镀锌板	铁、锌	16	16	/
4	铝钎焊剂	氟铝酸钾	0.6	0.6	/
5	塑粉	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硫酸钡 15%、钛白粉 15%、转印剂 1%、PE 蜡 2%、颜料 5%、助剂 2%。	2	2	/
6	焊丝	锌铝合金	8	8	/
7	液氩	160L/瓶	8	8	/
8	氮气	9 吨/储罐	1000	1000	/
9	液氧	160L/瓶	3	3	/
10	包材	塑料膜、纸箱	5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
11	氯化钠	NaCl	0.02	0.02	/
12	石英砂	石英砂	0.2	0.2	/
13	机油	烷烃油类	1	1	/
14	天然气	甲烷	10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	/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1.6.1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 钎焊废气

本项目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B. 喷塑废气

变动前: 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本项目喷塑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因塑粉废气涉爆, 废气处理装置安装防爆隔爆阀和基本泄爆片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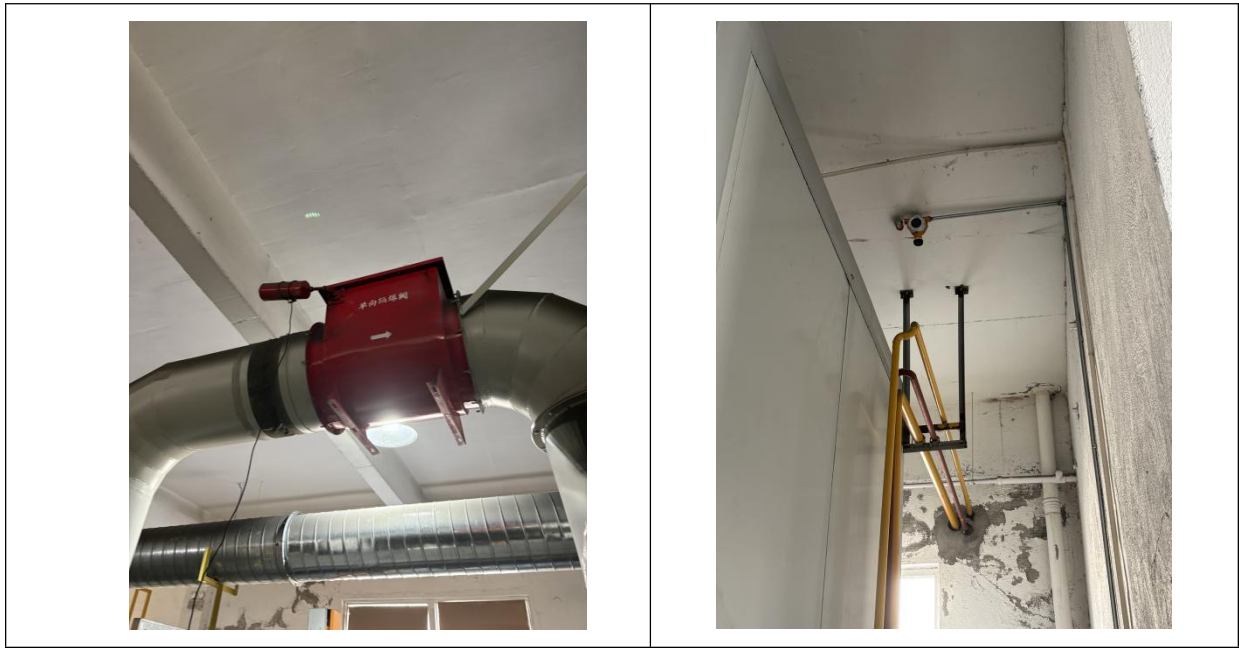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防爆装置

C.下料废气（无变动）

本项目下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

D.去毛刺废气

变动前：去毛刺粉尘通过集气罩捕捉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车间内排放。

变动后：因采用布袋除尘会产生粉尘爆炸等风险，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去毛刺粉尘通过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湿式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E.喷砂废气（无变动）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F.焊接废气（无变动）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前后，钎焊废气、下料、喷砂、焊接废气无变动，喷塑废气合并后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去毛刺废气由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生

产工艺变动，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1.6.2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变更后湿式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

1.6.3 变动前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相比，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集尘、废机油、废布袋、废油桶、焊渣、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边角料、集尘、废布袋、焊渣、废石英砂、废金属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 1-6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废气处理	集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97	10.97	10.97	收集外售
2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10	10	收集外售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1	1	1	收集外售
4	焊接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2	0.12	0.12	收集外售
5	喷砂	废石英砂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2	0.02	0.02	收集外售
6	去毛刺	废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6	6	6	收集外售
7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0	100	100	收集外售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0.1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2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021	0.2021	0.202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6.4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

1.6.5 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固废零排放，不外排。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生产设备	见表 1-4	见表 1-4	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变更为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部分调整，但项目产能未增加，涉及工艺不涉及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平面布置	详见图 1.1	详见图 1.1	原 17 幢车间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现变更为喷塑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故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3； 2、原辅料：见表 1-5	1、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1.3； 2、原辅料：见表 1-5。	生产工艺未变动	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故属于一般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钎焊废气收集后经（DA001~DA004）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	本项目钎焊废气收集后经（DA001~DA004）排放，喷塑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喷塑废气合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去毛刺废气变动后经湿式除尘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变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下料、去毛刺、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下料、喷砂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动，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	无新增废水产生	未发生变动	/
固废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未发生变动	/

2.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未对评价等级进行描述。

2.2 评价范围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未对评价范围进行描述。

2.3 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描述，评价标准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废气	项目运营期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喷塑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喷塑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无	/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试压水、铝钎焊剂配水、盐雾试验水等均不得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试压水、铝钎焊剂配水、盐雾试验水等均不排放。	无	/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	/
固废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无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产污环节并未发生变动，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固废合理处理，不外排。

3.2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3.2.1 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变更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1~3-5。

表 3-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2/22	检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45			
	气体含湿量	%	2.2			
	平均流速	m/s	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2	检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0.2			
	气体含湿量	%	1.5			
	平均流速	m/s	3.2			
	管道截面积	m ²	0.4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9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2	检测点位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9.3			
	气体含湿量	%	1.8			
	平均流速	m/s	6.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8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2	检测点位		-	DA00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28			
	气体含湿量		%	1.5			
	平均流速		m/s	5.0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58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6	检测点位		-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2.6				
气体含湿量		%	1.5				
平均流速		m/s	2.3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94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6	2.8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5	0.02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220	0.192	0.2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3	0.55		
	排放速率	kg/h	6.11×10^{-3}	6.03×10^{-3}	5.26×10^{-3}		
2025/12/26	检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40.4			
	气体含湿量		%	2.2			
	平均流速		m/s	11.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2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6	检测点位		-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0.2			
	气体含湿量		%	1.3			
	平均流速		m/s	3.2			

	管道截面积		m ²	0.4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3	检测点位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7.2		
	气体含湿量		%	1.9		
	平均流速		m/s	6.3		
	管道截面积		m ²	0.2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7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3	检测点位		-	DA00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26.7			
气体含湿量		%	1.7			
平均流速		m/s	5.3			
管道截面积		m ²	0.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7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12/22		检测点位		-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3.6		
	气体含湿量		%	2.3		
	平均流速		m/s	15.1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93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103	0.18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28	2.39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1:36-12:36	0.267	0.304	0.301	0.290	0.5
	13:15-14:15	0.260	0.303	0.296	0.313	
	14:25-15:25	0.254	0.276	0.288	0.29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1:36-12:36	0.60	1.01	0.93	1.04	4
	13:15-14:15	0.78	0.96	0.92	1.15	
	14:25-15:25	0.56	1.09	1.03	1.08	
氟化物(mg/m ³)	11:36-12:36	ND	ND	ND	ND	0.02
	13:15-14:15	ND	ND	ND	ND	
	14:25-15:25	ND	ND	ND	ND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1:36-12:36	0.359	5
	13:15-14:15	0.382	
	14:25-15:25	0.36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1:54-12:04	2.59	20
	12:09-12:19	2.01	

采样日期	2025.12.2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1:36-12:36	0.359		5
	13:15-14:15	0.382		
	14:25-15:25	0.364		
	12:24-12:34	2.09		6
	11:54-12:04	1.74		
	平均值	2.11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1:38-12:38	0.245	0.284	0.265	0.275	0.5
	12:46-13:46	0.251	0.275	0.285	0.283	
	13:58-14:58	0.241	0.288	0.295	0.29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1:38-12:38	0.40	0.71	0.89	0.84	4
	12:46-13:46	0.36	0.88	0.89	0.90	
	13:58-14:58	0.42	0.65	0.78	1.00	
氟化物 (mg/m ³)	11:38-12:38	ND	ND	ND	ND	0.02
	12:46-13:46	ND	ND	ND	ND	
	13:58-14:58	ND	ND	ND	ND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2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1:38-12:38	0.343	5
	12:46-13:46	0.371	
	13:58-14:58	0.35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2:49-12:59	2.02	20
	13:04-13:14	1.96	
	13:19-13:29	2.03	
	13:34-13:44	2.02	
	平均值	2.01	6

3.2.2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项目变更后湿式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

3.2.3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源强发生变动，但经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变更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气象条件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3.7 m/s；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3.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2.22	东北厂界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54	65
	西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2	
	西南厂界噪声 N ₃	/	53	
	东南厂界噪声 N ₄	/	49	
2025.12.26	东北厂界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59	65
	西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1	
	西南厂界噪声 N ₃	/	53	
	东南厂界噪声 N ₄	/	48	

3.2.4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源强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废气处理	集尘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97	10.97	10.97	收集外售
2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10	10	收集外售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1	1	1	收集外售
4	焊接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2	0.12	0.12	收集外售
5	喷砂	废石英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	0.02	0.02	0.02	收集外售

		砂	废物	S59				
6	去毛刺	废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6	6	6	收集外售
7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0	100	100	收集外售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0.1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2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021	0.2021	0.2021	有资质单位处置

3.2.5 结论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3.3.1 变更后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变更后湿式除尘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

3.3.2 变更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并未发生变动，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引用原环评结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3 变更后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后，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4 变更后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更后，项目固废种类未增加，均得到合理处置，其外排量仍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5 结论

项目变更后最终外排环境污染物量未增加，因此未对环境影响产生不利的影响。

3.4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评价

变更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4.结论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生产需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平面布局、部分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调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属于一般变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环境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	无	本项目钎焊废气收集后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废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保护措施	<p>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DA001~DA004）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下料、去毛刺、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变动，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因此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p>

总结论：依据表 4-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5.附图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5〕26 号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政服投资备〔2025〕262 号）、《报告表》结论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评估意见（苏科评盐响（表）〔2025〕22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DA005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DA006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厂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

(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试压水、铝钎焊剂配水、盐雾试验水等均不得排放。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六)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17幢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

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 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 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 本项目新申请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0319 吨/年、二氧化硫 ≤ 0.02 吨/年、氮氧化物 ≤ 0.09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2 吨/年。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及《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 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名录中对固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确保各项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3-320921-89-01-827387。)



抄送：响水县小尖镇人民政府

附图 2：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